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间接参股韩国公司Wemade Co., Ltd.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星巨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先对上海融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21亿元，然后拟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Cypr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赛布利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Neosphere Co., Limited（以下简称“Neosphere”）49%股权并对其增资；Neosphere间接全资子公司NeoPulse Co., Ltd.（以下简称“NeoPulse”）已于2026年6月30日与韩国上市公司Wemade Co., Ltd.（以下简称“Wemade”）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Park Kwan Ho签署协议，拟以9,20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0.51亿元）收购其持有的Wemade 39.33%股份，此前NeoPulse已持有Wemade 0.92%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Wemade 40.25%控股权中对应的49%的权益，Wemade将成为公司间接参股境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公司整体预估出资2.9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0.3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间接参股韩国公司Wemade Co., Ltd.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5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间接参股韩国公司Wemade Co., Lt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上海星巨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巨达”）拟先对上海融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探”）进行增资人民币21亿元，然后拟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Cypr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赛布利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布利斯香港”）收购Neosphere Co., Limited（以下简称“Neosphere”）49%股权并对其增资；Neosphere间接全资子公司NeoPulse Co., Ltd.（以下简称“NeoPulse”）已于2026年6月30日与韩国上市公司Wemade Co., Ltd.（以下简称“Wemade/娱美德”）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Park Kwan Ho签署协议，拟以9,20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0.51亿元）收购其持有的Wemade 39.33%股份，此前NeoPulse已持有Wemade 0.92%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Wemade 40.25%控股权中对应的49%的权益，Wemade将成为公司间接参股境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公司整体预估出资2.9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0.30亿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根据境内外相关主管机构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本次投资事项能否通过上述许可、批准或备案以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NeoPulse已于2026年6月30日与Wemade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Park Kwan Ho签署协议，拟以9,20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0.51亿元）收购其持有的Wemade 39.33%股份，此前NeoPulse已持有Wemade 0.92%股份，因此，交易完成后NeoPulse合计将持有Wemade 40.25%股份，成为Wemade第一大股东。NeoPulse为盛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松”）全资子公司，Mok, Pui Ming 100%持股Nexpulse Co., Limited（以下简称“Nexpulse”），Nexpulse100%持股Neosphere，Neosphere100%持股香港盛松，因此，Mok, Pui Ming为NeoPulse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与上海星巨达拟先对上海融探进行增资人民币21亿元，然后通过全资香港子公司赛布利斯香港收购Nexpulse持有的Neosphere 49%股权并对其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韩国上市公司Wemade 40.25%控股权中对应的49%的权益，Wemade将成为公司间接参股境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金额预计2.9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0.30亿元）。

注：本公告全文相关汇率计算，除另有说明外，以2026年6月30日汇率中间价折算，即1美元=6.8109元人民币；1元人民币=227.12韩元；以及2026年6月30日首尔外汇市场收盘价1美元=1,549.4韩元。

本次交易相关方信息如下：

（1）收购主体：赛布利斯香港（香港注册，商业登记号码81011559），系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融探100%持股。

（2）交易对手方：Nexpulse（香港注册，商业登记号码80877702），Mok, Pui Ming 100%全资持有；

（3）直接标的公司：Neosphere（香港注册，商业登记号码80918639，注册资本港币100元），由Nexpulse 100%全资持有；

（4）底层标的公司：Wemade（韩国科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112040）；

交易前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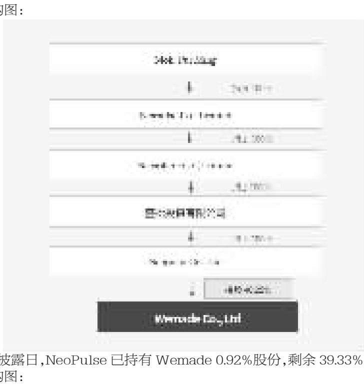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eoPulse已持有Wemade 0.92%股份，剩余39.33%股份尚未完成交割。

交易后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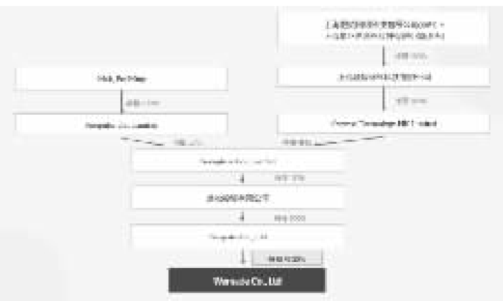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根据境内外相关主管机构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本次投资事项能否通过上述许可、批准或备案以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Nexpulse Co., Limited

（1）注册信息：香港有限责任公司，商业登记号码80877702，注册地址中国香港观塘敬业街61-63号利维大厦10楼1036室；

（2）股权结构：Mok, Pui Ming 100%持股；

（3）主营业务：境外股权投资控股，核心资产为Neosphere100%股权，间接持有韩国Wemade 40.25%股权；

（4）合规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2、转让方实际控制人：Mok, Pui Ming

Mok, Pui Ming，中国香港籍，持有香港城市大学服务运营管理荣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现为香港航运与物流协会会员、香港舟山协会副会长、香港董事学会会员。

Mok, Pui Ming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直接标的公司

（1）公司名称：Neosphere Co., Limited

（2）商业登记号码：80918639

（3）注册地：中国香港观塘敬业街61-63号利维大厦10楼1036室

（4）成立日期：2026年7月28日

（5）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港币100元

（6）主要股东：Nexpulse Co., Limited（持股100%）

（7）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8）合规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9）类别：股权投资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底层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Wemade Co., Ltd.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emade Co., Ltd.
注册时间	2000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	49, Daewangpangyo-ro 644beon-gil,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注册资本	KRW 17,254,241,500
已发行股数	33,948,483股
主营业务	游戏软件的开发与供应
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NeoPulse Co., Ltd.	40.25%
2	Kim Ki-sung	0.12%
3	Lee Chang-hee	0.01%
4	Treasury shares	0.41%
5	Minority shareholders	59.21%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eoPulse已持有Wemade 0.92%股份，剩余39.33%股份尚未完成交割。

（4）主要财务数据（近一年一期）

韩币：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614,039,504	261,598,595
归母净利润	-18,618,756	32,188,775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45,649,918	1,657,767,788
归母净资产	406,771,964	395,260,966

注：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按人民币折算如下：

人民币：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5年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09,722.30	121,024.29
归母净利润	-9,391.32	14,891.61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848,432.52	729,908.32
归母净资产	197,702.05	174,031.77

注：以上利润表项目折算2025年按照2025全年月平均汇率1元人民币=198.25韩元折算，2026年（1-6）月按照2026年（1-6）月月平均汇率1元人民币=216.15韩元折算；资产负债表项目2025年12月31日按照1元人民币=205.75韩元折算，2026年6月30日按照1元人民币=227.12韩元折算。若人民币数值有所差异，系汇率换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025年度，Wemade因未达预期的游戏资产减值，诉讼相关的负债计提，税务审计后的税费调整等事项的负面影响，2025年归母净利润亏损。

2026年上半年，Wemade受益于组织调整产生的费用缩减，长账龄应收账款收回后的坏账冲减等，2026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5）标的公司娱美德（Wemade）主要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娱美德是韩国交易所科斯达克（KOSDAQ，韩国创业板市场）上市游戏企业（股票代码112040），于2000年2月成立于韩国首尔。标的公司已推向全球市场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传奇”系列IP游戏、《夜鸦》与《伊米尔传奇》等；核心业务覆盖游戏自主研发、全球发行、“传奇”IP商业化授权三大板块；其中“传奇”系列IP主打东方武侠MMORPG赛道，面向全年龄段网游玩家；《夜鸦》《伊米尔传奇》主打次世代高清开放世界，面向硬核重度游戏用户。

标的公司在韩国共建有多处研发中心，其中首尔本部研发中心于2000年随公司成立同步投用，长期保持稳定研发运转；为匹配全球游戏市场持续扩张、新品管线批量落地的发展需求，标的公司多年间陆续增设Wemade Next等专项研发工作室，持续稳定开展多款新游迭代研发。标的公司是韩国本土第一代网游研发企业，是极具影响力的“传奇”IP原始权利方。

（6）标的公司娱美德股权的作价情况

NeoPulse已于2026年6月30日与娱美德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Park Kwan Ho签署协议，拟以9,20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0.51亿元）收购其持有的娱美德39.33%股份，并公告相关交易事项，相关交易价格及交易安排系双方经市场化协商确定。考虑其前期已持有娱美德0.92%股权，NeoPulse取得娱美德40.25%股权的交易总对价预计约为9,42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1.48亿元）。公司系在前述交易价格及交易安排已经确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身与娱美德长期业务合作基础、核心商业IP价值及未来产业协同空间，作出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决策。

“传奇”系列IP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运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用户基础、品牌影响力和成熟的商业化生态，在中国游戏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认知度和商业价值。在中国游戏产业中，“传奇”IP无论在存量规模还是增量空间上都具有较高权重，其后续发展动态对产业具备深远的影响。根据伽马数据，2025年“传奇”IP市场规模达355.5亿元，并连续多年保持在300亿元左右，且2026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体现出“传奇”IP较强的市场基础、用户粘性及持续商业化潜力。

娱美德作为“传奇”系列IP的原始权利方，其核心IP资产具有较强的稀缺性和长期商业化价值。公司长期参与“传奇”IP中国境内商业化合作，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本次交易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并建立股权层面长期战略绑定的战略稀缺性机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双方形成更加稳定的长期合作机制，并进一步深化双方在“传奇”IP商业化、新游戏产品发行及中国市场运营等方面的合作。

如前所述，NeoPulse取得娱美德40.25%股权的交易总对价预计约为9,42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1.48亿元），其中，49%的权益对应的金额为4,615.8亿韩元，约为2.9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0.30亿元）。经双方沟通协商，公司拟购买Nexpulse持有的Neosphere 49%股权并对其增资，从而通过持有Neosphere49%股权进而取得NeoPulse49%权益，即间接收购取得Wemade 40.25%控股权对应的49%权益，对应交易金额预计2.9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0.30亿元）。

股权转让方Nexpulse承诺，在Wemade 39.33%股份顺利交割后，将尽力促成Wemade以不高于目前Wemade或其关联主体与已有合作方所签署传奇IP相关授权协议中约定的对价标准，与Neosphere签署关于传奇IP的独家授权协议，并由Neosphere对赛布利斯香港或赛布利斯香港指定主体进行授权（以下简称“承诺事项”）。若因Nexpulse原因导致以上承诺事项未能达成，Nexpulse愿意按照以上条件成就之日韩国股票交易所公布的Wemade股票市场价（若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接下来的首个工作日）与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股票单价之间的差额，向赛布利斯香港承担赔偿责任。

（7）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eoPulse已持有Wemade 0.92%股份，剩余39.33%股份尚未完成交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买卖协议

1、协议主体

买方：CYPR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赛布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NEXPULSE CO., LIMITED

目标公司：NEOSPHERE CO., LIMITED

目标股权：目标公司49%的股权

2、协议主要内容

（1）在根据本协议的条文及先决条件得以达成或根据本协议得以宽免的前提下，卖方特此同意出售目标股权给买方，而买方同意以合共港币1元之总代价购买目标股权。总代价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出售完成后，买方将合共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

（2）卖方同意，目标股权会在没有任何由卖方设定的产权负担或其他第三者任何种类之权益的情况下与其现有或将有的一切权益一并卖出。双方同意，自出售完成日之日起，买方享有并承担目标股权项下的法定权利及法定义务（包括出售完成日后之股息或其他分红的权益）。

（3）卖方确认并承诺，在出售完成前，目标公司无负债、或有负债或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不利事项，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3、代价

（1）双方同意买卖目标股权之总代价为港币1元（「总代价」）。

（2）双方同意总代价港币1元将由买方于出售完成日（或买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以现金方式支付予卖方。

（3）买方不得以其对目标公司的任何索赔、投诉、反申索、抵销、扣减或其他争议为理由，延迟、扣起、抵销或减少总代价或其任何部分的支付。

（4）双方确认，本出售事项系买方拟以投资人身份，参与目标公司通过其旗下全资韩国子公司Neopulse Co., Ltd.收购韩国上市公司Wemade Co., Ltd.大股东Park Kwan Ho所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约39.33%及Neopulse Co., Ltd.已经持有的约0.92%股份相关交易的前期程序，前述交易总价格约为942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41.48亿元），双方同意按照2026年6月30日的汇率作为计算依据，即首尔外汇市场收盘价（1美元兑1,549.4韩元），即前述交易总价格为6.0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41.41亿元）。

（5）在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出售完成后，双方将共同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买方增资金额为298,0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0.30亿元），卖方增资金额不低于310,2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1.13亿元），买卖双方增资完成后，双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即卖方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买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具体增资认购条款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4、先决条件

（1）出售完成在出售完成日应以满足（或根据本协议得以宽免）下列先决条件为前提：

(i)买方及卖方已经签署本协议；

(ii)买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尽职审查（包括法律、财务、税务及商业方面），并已在合理满意的程度上信纳该等尽职审查结果；

(iii)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已取得下列批准：

(a)已取得卖方董事会的批准；

(b)已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及

(c)已取得买方董事会的批准；

(iv)各项卖方之保证及陈述于所有重大方面属真实、正确及准确，且并无误导成分；且卖方并无于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保证及陈述；

(v)所有必须为本协议及其项下之行动而获取的同意、授权或类似批准均已获取，而于出售完成日前未被取消；

(vi)出售交易对目标公司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vii)已取得所有为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而需要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同意、批准、授权或备案（如适用）；及

(viii)卖方及买方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于本协议日期及出售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

（2）若任何先决条件在最后限期前未能达成（或根据本协议得以宽免），本协议将随之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于终止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不受影响。

5、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协议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地为香港，语言为中文，仲裁委员会应由3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应各自在仲裁通知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视情况而定）提名一位仲裁员。若一方没有于仲裁通知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视情况而定）提名任何仲裁员，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按上述方式产生的两位仲裁员应提名第三位仲裁员出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若未能在两位仲裁员被确认后30日内提名第三位仲裁员，第三位仲裁员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

（二）股份认购协议

1、协议主体

认购方一：NEXPULSE CO., LIMITED

认购方二：CYPR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赛布利斯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NEOSPHERE CO., LIMITED

以上各称为「一方」或合称「各方」；认购方一及认购方二，合称「各认购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本协议条文，各认购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认购认购股份并支付认购价，目标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各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各认购方所认购的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认购价的金额详情载于下表。认购价已由各方确认为公允对价。认购股份应与目标公司所有于配发及发行当天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额及种类	认购价（美元）
认购方一	459股普通股	310,200,000元（约合人民币21.13亿元）
认购方二	441股普通股	298,000,000元（约合人民币20.30亿元）

（2）各方确认，在目标公司收到全部认购价款后，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目标公司全资韩国子公司Neopulse Co., Ltd.收购韩国上市公司Wemade Co., Ltd.大股东Park Kwan Ho所持有全部Wemade Co., Ltd.股份交易中的交易对价。若因汇率浮动等问题导致认购价款不足以足额支付上述交易对价，相应差额将由认购方一筹集。

（3）尽管存在上述约定，认购方二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价的前提条件为：认购方一已根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足额支付其认购价（即美元310,200,000元），且该等款项已实际到账。在前述前提条件满足之前，认购方二无义务支付其认购价款，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目标公司亦无义务向认购方二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前述前提条件可由认购方二以书面形式豁免。

（4）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足额收到全部认购价后，公司应及时在由各认购方共同指定的香港银行以目标公司名义开设一个独立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并将认购价全额存入该账户；未经各认购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使用、动用、划转或处置专用账户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3、交割条件

（1）交割前，各认购方应取得所有为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而需要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同意、批准、授权或备案。如果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未能获得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则于收到政府或监管机构通知，或双方确认交割无法继续履行属实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于终止前已产生的违约责任不受影响。如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终止前已收到任何认购价款，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认购价款全额、无息且不作任何扣减地退还予支付该等款项的认购方。

（2）本协议之交割应于本协议签署且以上条件满足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内，或在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以下称「交割日期」）于各方书面同意之地点进行。

（3）在交割时，各认购方须向目标公司交付以下文件：

(a)由各认购方签署有关认购认购股份的股份申请书；

(b)各认购方董事会书面决议的核证副本，决议批准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交易；及

(c)各认购方应以立即可用的资金通过银行电汇方式转账到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方式以足额缴纳其各自认购价（不存在任何扣除或抵销），其中认购方二的付款义务须受本协议约束。如因法律规定需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相关认购方应在支付认购价款之外另行承担并支付该等税款，以确保目标公司实际收到的认购价款不受影响。

（4）在交割时，目标公司须向各认购方交付目标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交易、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方、以履行其项下交易。

（5）在交割日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须：

(a)向各认购方交付目标公司更新的成员登记册的核证副本，反映各认购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及

(b)向各认购方交付以各认购方为股份持有人有关认购股份的股票正本。

4、特别权利

（1）股权转让限制。交割后，未经认购方二书面同意，认购方一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等在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的方式）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权益。认购方二不同意认购方一转让的，其没有义务购买认购方一拟转让的股权；认购方一违反本条之规定而转让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的目标公司股权，均应归于无效。且目标公司在此同意，其不会为认购方一违反本条之规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办理任何登记或通过任何决议，亦不会将该等转让中的受让方视为被转让股权之股东。

（2）优先购买权。若认购方一有意向认购方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认购方一应向认购方二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拟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出让股权的出让条件的书面通知。认购方二有权（而非义务）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以优于任何其他股东（如适用）的顺位，要求按照出让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出售股权。

（3）随售权。如果认购方二未购买全部出售股权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认购方二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认购方一一同按照出让条件向拟受让方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待认购方二拟处置的股权全部处置完毕后，经认购方二书面同意后，拟受让方才可继续受让售股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认购方一应促使拟受让方根据前述约定受让认购方二的股权。如果拟受让方拒绝购买认购方二股权或低于向认购方一提供的出让条件购买认购方二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认购方一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4）优先认购权。交割后，若目标公司拟发行任何新股份、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或其他可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目标公司应首先按照认购方二届时在目标公司的完全摊薄持股比例，向认购方二提供认购该等证券的机会，使认购方二能够维持其完全摊薄持股比例。目标公司应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认购方二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拟发行证券的数量、价格、权利、认购人及其他重大条件。认购方二有权在收到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根据本条进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的配发或发行，均须同时遵守《公司条例》及其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批准及其他程序。

（5）交割后，各方不得通过一项或多项关联交易、间接转让、代持、信托、表决权委托、发行新股、合并、重组、清算或其他安排，规避本条规定。

（6）交割后，各方应促使或确保其关联方及为其利益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遵守本条规定，并对该等人士的任何违反行为所导致的损失或责任承担责任。

（7）各方应在交割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修订目标公司章程，使章程中的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与本条保持一致。目标公司应于有关章程修订生效后，按照《公司条例》规定的期限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所需的备案手续。若本协议与目标公司章程之间存在不一致，各方之间应以本协议为准；惟目标公司的公司行为、股份配发及股份转让登记仍须遵守适用香港法律及届时有效的目标公司章程。

5、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2）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协议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地为香港，语言为中文，仲裁委员会应由3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应各自在仲裁通知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视情况而定）提名一位仲裁员。若一方没有于仲裁通知或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视情况而定）提名任何仲裁员，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按上述方式产生的两位仲裁员应提名第三位仲裁员出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若未能在两位仲裁员被确认后30日内提名第三位仲裁员，第三位仲裁员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

1、深化“传奇”IP产业链协同，稳固核心业务根基

“传奇”游戏在客户端、网页端与移动端等多平台均形成稳定的产品输出，展现出持续的市场影响力与较强的生命力。娱美德为韩国科斯达克上市企业，系《热血传奇》系列IP的原始权利方。本次参股投资有助于公司与娱美德达成深度战略绑定，有助于完善双方IP授权、分成、衍生品开发合作机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模式；有助于公司获得“传奇”系列手游、页游、H5游戏的境内改编、开发、发行及运营等许可及权益，巩固公司“传奇”类游戏基本盘，持续挖掘“传奇”IP长线商业价值。

2、推进全球化研发与产品线互补，完善产品管线

娱美德拥有成熟自研团队、次世代游戏研发技术、《夜鸦》《伊米尔传奇》等多款全球化游戏产品。本次参股有利于公司对接韩国优秀游戏研发工艺、海外商业化运营经验；双方可开展联合研发、产品联运、IP衍生内容共创，丰富公司中重度游戏储备，提升产品创新能力与出海竞争力。

3、布局海外资本市场，拓宽产业合作资源

本次投资标的为韩国上市公司，参股后有助于公司参与韩国游戏产业生态，对接韩国本土渠道、美术工作室；有助于公司开展海外游戏项目投资、产业链并购，拓展东南亚、欧美等海外发行市场，推进公司“自研+授权+全球化发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交易影响

1、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游戏、IP运营、全球化发展核心战略，有助于形成业务协同效应。有助于引入海外成熟游戏研发、运营体系，联合孵化面向全球市场的新游戏项目，拓宽境内外收入来源，提升公司在中重度游戏赛道的市场份额。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管理团队与经营模式。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中长期随协同业务落地、标的公司经营稳定，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形成正向支撑。

3、对公司治理与对外合作的影响

本次参股境外上市公司，有助于完善公司全球化投资管控体系，积累跨境股权投资、海外上市公司股东治理经验；同时，本次合作将提升公司在“传奇”IP产业链中的竞争力，树立公司与海外优秀IP方深度绑定的标杆，有利于公司拓展更多境外游戏厂商、IP方合作机会。

4、对全体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的产业协同投资，兼顾业务长期成长与财务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审批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根据境内外相关主管机构的要求获得必要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境外投资，尚需经过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本次投资事项能否通过上述许可、批准或备案以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风险。

2、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为境外参股投资，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4、协同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双方联合研发、IP授权、海外联运等协同业务受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合作条款约束，协同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5、参股投资估值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系交易各方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核心IP价值以及未来业务协同空间等因素，经市场化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对应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较其账面净资产溢价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仅取得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无法对其形成控制，亦不能主导其经营决策。若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各方预期的业务协同效果未能实现等，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将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买卖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定开债券A	兴业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6	002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率相同。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3）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Q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楼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8）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如本公司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参与战略配售的，还面临以下风险：

（9）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禧87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7,930,652.2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9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0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09月15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0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9月16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关于调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12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